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為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副本、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內的正常辦公時間於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0樓2001-2006室)可供查閱：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及二；
- (c) 就本集團在內的公司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Appleby所編製概述開曼公司法若干範疇的意見函件，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
- (e) 法定顧問編製的法律意見；
- (f) 中國法律顧問編製之法律意見；
- (g)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指主要合約；
- (h)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指同意書；
- (i)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2.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指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狀；

- (j) 公司法；及
- (k) 購股權計劃規例。